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問答集

一、問：何謂社區營造？

答：「社區營造」主要希望由社區居民的觀點，重新詮釋與參與具有地域特色之文化性公共事務，強調透過「由下而上」、「民眾參與」、「社區自主」、「永續發展」等運作原則與方式，培養凝聚社區意識，開發利用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工作，強化社區組織運作，期能藉此喚起民眾參與民主社會的公民意識，逐步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凝聚居民共識，共同思考社區的發展方向及解決問題的合作能力。

二、問：何謂村落文化？

答：「村落文化」以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之精神，鼓勵藝文專業或具社區參與經驗團體，連結或輔導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規劃辦理促進藝文推動、公共議題討論之課程、活動，提升村落藝文環境發展並以讓受輔導單位自主自立為最終目的。

三、問：互助共好類之提案應掌握的原則？

答：本類期待有能力的團隊秉持互助共好、擴大引動及共同參與的精神，促使或協力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鄉村或都會（含公寓大廈），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因此，本類計畫應掌握「協助」及「聯合」的精神，以下就三種項目摘要說明如下：

- (一)「陪伴傳習」：希望具藝文專業或社造參與經驗的團體，主動到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進行駐點陪伴，帶領該地區居民關心公共事務、參與藝文活動等，最終協助讓該村落社區自立自主。鼓勵部落或社區，針對具有保存及傳承價值之工藝與文化藝術等，透過師徒傳習的推動方式，保存並推廣在地傳統文化。
- (二)「合作協力」：期待具藝文或社造規劃與執行能力的在地團體，在發展自身需求面向之同時，亦能以母雞帶小雞的精神，聯合及運用周邊其他村落社區特色，規劃辦理促進村落文化發展及社區營造之各項活動；或者，能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或是結合企業、社會企業，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

(三)「社群協力」：期盼社群成員經由共同協力的方式，運用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跨社區的帶領居民，去關注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社區產業之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讓更多民眾關心公共事務，投入公益服務。

四、問：自主參與類之提案應掌握的原則？

答：本類期待申請單位本於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之精神，帶領在地居民參與，並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另為帶動都會退休人力投入公共事務，除基本培力課程外，亦應包含對於都會社造及周邊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本類計畫應掌握「在地」及「參與」的精神，因此，都會地區推動之社區營造計畫，應突破人口流動，工作性質與居住建築等限制，擴大包含周邊公共議題關注與行動為佳。

五、問：計畫內容摘要表內「預計達成績效」之共同指標如何計算？

答：

(一)活動場次：具連續性質者，合計為1場；不具連續性質者，分開計算。

1. 如社區學習課程，一般是在課程開始前辦理一次招生，因每堂課的學員相同，具連續性質，故無論課程時間長短，僅計1活動場次。
2. 再如座談會，通常每次座談會前都會辦理1次報名，所以每次座談會參與人員不盡相同，不具連續性質，故辦理4次座談會可計為4活動場次。
3. 又如社區參訪，社區參訪可能一次報名，但每梯次的參訪地點或參與人員會有不同，歸屬不具連續性質，故如辦理2梯次社區參訪，可計2活動場次。

(二)參與人次：出席參與課程、座談、會議、成果展等各類活動之人次。

(三)社區居民服務時數(不支薪)：計畫執行過程中，居民投入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的時數。

1. 案例1：文史書籍出版計畫(預定辦理訪查、資料整理與撰寫、編輯文稿、辦理成果展等工作)。

A、訪查預計分3組3人，工作5天，每天3小時。

B、資料整理與撰寫需3人，工作20天，每天3小時。

C、編輯文稿需3人，工作15天，每天3小時。

D、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工作需5人，於佈展時花費3小時，清場花費3小時。

總計社區居民服務時數480小時(訪查3組×3人×5天×3小時+資料整理與撰寫3人×20天×3小時+編輯3人×15天×3小時+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5人×2天×3小時=480小時)

2. 案例2：合作協力計畫(預定辦理培訓課程並協助社區發展社區劇場及公演等)。

A、20堂培訓課程之前置設備架設及清場需2人，每次1小時。

B、協助5個社區各開辦10堂社區劇場課程，每堂2位志工，每場2小時。

C、公演10場，每場2小時，不支薪之工作人員及表演人員20人。

D、公演前置佈置及清場工作需5人，每次4小時。

總計社區居民服務時數840小時(培訓課程20堂×2人×1小時+劇場課程10堂×5社區×2人×2小時+公演10場×20人×2小時+公演前置佈展及清場4人×10場×2小時=840小時)

六、問：哪些單位可以提出申請？高中小學校可以申請嗎？

答：「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含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因此，只要是符合上開規定者，如工作室、事務所、公司、協會、學會、基金會、大專院校等(有統一編號之組織)，有意從事社區營造事務、村落文化，且計畫內容符合補助要點，就可以提出申請。

而高國中小學則可結合民間團體，擔任協辦單位，或與縣市政府共同協力提送「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七、問：一年審查幾次？何時可提出申請？需要幾份資料？

答：「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之互助共好類一年審查一次，自主參與類一年審查二次，有意申請之單位，請於期限內，依辦理地點向所屬之生活美學館提送資料，以利辦理後續審核事宜。

(一)收件時間：

1. 互助共好類：每年受理一次原則。收件時間：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郵戳為憑)。

2. 自主參與類：每年受理兩次。第1次收件時間：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郵戳為憑）；第2次收件時間：申請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郵戳為憑）。

(二) 寄送地點：

1. 計畫活動地點為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者，請寄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30041新竹市武昌街110號)。
2. 計畫活動地點為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者，請寄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3. 計畫活動地點為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者，請寄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70062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
4. 計畫活動地點為花蓮縣、臺東縣者，請寄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950 臺東市大同路254號)。

(三) 申請資料：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公函檢具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計畫書電子檔可用「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線上填寫或電子郵件方式遞送予相關承辦人員。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給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1. 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一份。
2.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提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或全體區分所有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八、問：可不可以提出跨年度的計畫？

答：

- (一) 互助共好類：執行期限得為兩年，爰此類計畫可提出跨年度計畫，執行期限一年者，計畫結束日為當年度11月30日前，執行期限兩年者，計畫結束日為第二年11月30日前。
- (二) 自主參與類：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計畫終止日為當年度11月30日前。

九、問：同一個申請單位每一年可以申請幾次，有沒有次數的限制，重複申請補助要如何處理？

答：

- (一)同一申請者不分「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兩者合計每年至多補助2案，惟「互助共好類」案件尚未結案前，不得再次申請。
1. 例如甲單位於106年度「自主參與類」已獲補助2案，爰在同一(106)年度內無論「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均不得再補助，而107年度因受補助案件均已結案，故可再提出申請爭取補助2案。
 2. 再如乙單位於106年度「互助共好類」已獲補助執行期間僅1年(106年)之案件1案，「自主參與類」亦獲補助1案，合計已達2案，爰在同一(106)年度內無論「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均不得再補助，而107年度因受補助案件均已結案，故可再提出申請爭取補助2案。
 3. 又如丙單位於106年度「互助共好類」已獲補助執行期間為兩年(106、107年)之案件1案，「自主參與類」亦獲補助1案，合計已達2案，爰在同一(106)年度內無論「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均不得再補助，但107年度因「互助共好類」案件持續補助尚未結案，僅「自主參與類」結案，故不得再次申請「互助共好類」補助，只能再提出「自主參與類」申請爭取補助1案。另建議申請單位可以在每年度年初時，將全年預計申請補助辦理之活動計畫書，函送審查，以利活動規劃及執行。
- (二)此外，同一個申請單位的同一內容案件，如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者，不能再依本作業要點向本部重複申請補助。如果不慎重複申請也都獲得補助，申請單位應擇一請領款項，並通知放棄請領款項的補助單位，若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十、問：受補助案件需要有自籌款嗎？

答：要點現僅訂有補助金額上限，無補助比例上限，是以，原

則上受補助案件無需自籌款，不過如果受補助案件所需經費包含無法補助項目或計畫總金額超過核定補助款，可考慮修正計畫，如提案單位仍欲執行，則由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項因應。

十一、問：本案補助款及自籌款的原始憑證是否需要於請款核銷時全部繳交？

答：

- (一)依「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補(捐)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保管須知」(下稱「本須知」)規定，本要點無論為「自主參與」類或「互助共好」類，計畫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就地保管」，因此無論是補助款還是自籌款，原始憑證都無需於核銷時送交，結案核銷時僅需繳送成果報告、收支明細表及請款領據即可。
- (二)惟補助經費之支用，仍需依據本部、所屬機關或地方政府執行獎補助計畫之規定，核實辦理；計畫支用帳目、憑證單據等，應依「本須知」第肆項「原始憑證保管措施」、會計法及審計法等規定，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該原始憑證二年；惟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若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有詐偽之證據，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請應依前開規定妥善進行憑證的留存及保管。
- (三)本部每年將至少擇定五分之一以上之團體，實地查核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及保存情形。對缺失較多單位得特別加強其查核及督導，甚或進行專案查核。受補助單位若為本部所屬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本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部分，則每三年至少查核一次。
- (四)「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補(捐)助計畫原始憑證就地保管須知」相關規定與說明，請至以下網址查閱(<https://law.moc.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1351>)。

十二、問：受補助案件要在何時核銷完成，逾期沒有辦理會如何？

答：

- (一)「自主參與類」原則應於計畫執行結束15日內(最遲至當年11月30日)辦理核銷，如逾期沒有辦理，因受會計

年度之限制，將無法亦無任何款項可撥付。

- (二)「互助共好類」因受經費規模及分期付款所限將簽訂契約，受補助單位依約應於每年11月30日辦理當年度經費核銷，如逾期沒有辦理將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或終止契約要求返還已受領之經費。

十三、問：想要申請補助，但是不會寫計畫書要怎麼辦？

答：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均有成立「社區營造中心」，並開設相關課程，如果對計畫書撰寫、執行有困難時，可向所在縣市文化局尋求協助。

十四、問：想要製作社區刊物或拍攝社區影像，但是不知道如何開始，可以請專家學者協助嗎？

答：本部「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鼓勵社區自主提案及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所以申請補助團在執行計畫時，仍應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初期（第一年）可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隊提供必要之協助，後期（第二年起）則應陸續由社區居民自主操作。

十五、問：以社區工藝為內容的提案，應注意重點為何？

答：社區工藝為內容的計畫，屬於「自主參與類」的「工藝及產業」項目，「自主參與類」的計畫強調「在地」及「參與」的精神。

因此，社區工藝類型計畫應以社區為主題，與在地結合。且既然以社區為主題，則課程不應僅有技術學習，宜包含工藝文化內涵介紹、社區營造精神等，以利於執行過程中，讓學員不只是學習工藝「技巧」，而是知其背後文化內涵，討論該工藝在社區中的意義，且課程結束後，亦可多元方式展現學員學習成果，借以引動更多討論，謀求社區認同，使其真得成為「社區工藝」。

十六、問：擬出版社區報、文史書籍的計畫書要注意什麼？

答：在審查時常發現申請單位，未於計畫書中載明組成編輯小組，召開編輯會議時程次數，討論社區報或文史書籍編輯出版企畫，凝聚社區共識、出版倡議目的，以利追蹤採訪或邀稿等進度，進行文稿審訂、校對，以及社區報各版面主題、發行對象及方式、評估刊物型式、尺寸、

頁數、紙張、單(彩)色印刷，以及是否申請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等編採工作，然此類編採工作流程及資訊擬訂，其實相當重要，有助於協助社造夥伴想像未來完成出版品的可能性，同時促成在地經驗轉為地方知識，並瞭解計畫內編列之經費是否合理。

因此，建議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內寫明上述資訊，另如已有完成之社區報或類似書籍，也可以隨計畫檢附。

十七、問：補助作業要點之著作權規範所提的創用 CC 是什麼？「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是指什麼？

答：

(一)2001年在美國成立的 Creative Commons 是一個非營利組織，提出一套眾人可以自由使用、關於著作使用的授權條款，稱為「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著作採用創用 CC 授權，可以降低它在流通、使用上的法律障礙，能使著作更容易散播出去，提升作品能見度。著作採用創用 CC 授權模式，其著作權並不會消失，著作人只是在某些條件下，授權不特定人利用這項著作，而利用人若違反了著作人選擇的授權方式，仍屬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二)創用 CC 授權3.0臺灣版有4種要素：姓名標示、非商業行為、禁止改作、相同方式分享。

1、姓名標示：

意義：著作人或授權人允許他人利用其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但使用人必須按照其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舉例：王小明將其擁有著作權的照片採用「姓名標示」的授權要素，放到網路相簿供大眾使用，其他網路使用者只要依照授權條件標示王小明的名字，就可以直接使用該照片。

2、非商業性：

意義：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不得基於商業目的使用該著作。(如果使用人需因商業目的利用該著作時，可與著作人聯繫，以取得商業利用之授權)

舉例：某民間組織將其所擁有的藝術繪圖作品，採用「非商業性」的授權要素，放到網路上供公眾利用；民眾陳大成可以將該繪畫作品製作成海報或

卡片，只要是非商業性目的使用，就不需要另外再取得授權，可以直接使用該幅圖畫。

3、禁止改作：

意義：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使用人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其他著作。

舉例：怡君將其所擁有的歌曲，採用「禁止改作」的授權要素，放到網路與公眾分享，其他人可以演奏這首歌曲，但不可以對這首歌混音、重新編曲或為其他改作行為。

4、相同方式分享：

意義：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若使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著作人的原著作而產生衍生著作，唯有在使用人將該衍生著作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相似或相容得授權條款的前提下，使用人始得散布由原著作而產生的衍生著作。

舉例：某政府機關將其所擁有的短文，採用「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要素，放在網路上希望激發其他民眾創作，網友陳大成將該短文翻譯成英文後，必須將該英文版的短文，採用與原短文相同或可相容之授權條款，才能將該英文版短文釋出給公眾，持續自由分享的美意。

(三)上述4種要素，依創作者不同的意願，可搭配組成6種授權條款：分別為「姓名標示」、「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姓名標示-禁止改作」、「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為利未來能於各個網站呈現與流傳本補助計畫所產出的在地知識相關資料，以促使在地知識推廣活用及政府補助計畫的公共性，並為維護著作人、受補助單位對其著作之權益，本補助作業要點採用創用 CC 之「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授權條款，以衡平兼顧著作權人權益與公眾利用需求之公益目的。此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公開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換句話說，利用人只要依著作人指定方式標示姓名，非用於商業性用途，都可自由利用、分享該著作。

(四)倘若使用者擬以商業目的使用著作，需自行洽商著作人協議，取得商業使用之授權。

本題相關說明、舉例摘錄自「臺灣創用 CC 計畫」網站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於97年4月30日辦理「博物館創用 CC 推廣說明會」書面資料。如欲瞭解更多詳細資料及問答集，可再參閱「臺灣創用 CC 計畫」網站 <http://creativecommons.tw/>。